

盐城市开展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盐发〔2020〕3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文件精神，不断深化全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结合盐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性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结果，评估费用由各开发区管委会支付，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项目建设单位共享使用，单个建设项目审批时不再进行评估或者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等。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将建设项目评估由单个评估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估转变为超前服务，各级审批部门互认区域评估结果，逐步解决目前建设项目评估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二）实施范围。全市依法设立的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

域。

二、实施原则

(一) 统一组织、全面覆盖。由各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划定区域进行集中评估。

(二) 多评合一、成果共享。各开发区管委会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取具有综合资质或者多种业务能力的中介机构，对同一区域内的不同评估事项实行“多评合一”、联合评估。

(三) 结果互认、时效统一。对落户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实行评估结果互认。区域性评估的结果应明确一定的有效期，并依据不同事项有效期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三、具体措施及实施步骤

(一) 清理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前置性评估事项

评估事项分为两类，一是行政审批相对人委托相关机构实施或自行实施的事项；二是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实施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改革要求，进一步清理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前置性评估事项，摸清事项底数，对没有法定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有法定依据应当保留的事项，要明确有关设定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5月20日前)

(二) 明确区域评估事项范围和指导部门

各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需要，主要从以下内容中选择实施区域性评估评价的事项：

环境影响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地震安全性评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市水利局），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市气象局），文物影响评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

上述 9 项区域评估事项由市级对应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逐个制定区域评估事项实施细则，报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三）区域评估的实施管理

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等实际情况，在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定程序、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发布的区域评估事项实施细则，对区域评估项目进行采购并组织编制。完成区域评估报告书后，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各类评估的相应程序，报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审批或备案；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评审，出具区域评估结果，明确适用范围、符合条件、评估结论和使用期限等。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由开展评估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评审，分别报同级自然资源

和规划、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使用。（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四）区域评估成果的共享应用

区域评估正式成果由各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平台或一定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事项对应的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将区域评估成果同步报市行政审批局，纳入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方便相关项目单位查询和使用。

对进入评估区域且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由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符合简化评估环节和材料的，由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予以简化。具体简化审批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单独评估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各事项对应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在区域评估事项实施细则中明确。对于不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需另行单独评估，不得使用区域评估成果。（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五）强化监管和服务

各事项对应的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事中事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要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涵，拓宽服务渠道，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有效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能评尽评、应评尽评的原则，强化组织推进，积极探索创新，切实形成改革合力。

（二）注重协同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工作任务要求切实负起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和组织实施；各事项对应的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开发区之间的协同支持，积极指导配合开发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工作，坚决清除各种障碍，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区域评估任务。区域评估工作经费，纳入各开发区开发建设费用。

（三）强化督查落实。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严格督促检查，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区域性评估工作的监测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督促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区域评估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推进成效显著的给予激励，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